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9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问题 1 .....	3
问题 2 .....	4
问题 4 .....	9
问题 5 .....	1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98-2号**

**致：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收购方式及转让价款。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请收购人确认本次交易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3.48 元。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日：2024 年 1 月 16 日），《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汇通金科股票前收盘价为每股 2.9 元，且汇通金科在《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无股票交易成交，因此，汇通金科当日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每股 2.03 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汇通金科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的要求。

## 问题 2

请收购人补充说明：（1）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购贷款的具体进展情况、质押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补充说明贷款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结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3）结合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情况和未来安排，补充说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和经营稳定的措施。

回复：

（一）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购贷款的具体进展情况、质押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补充说明贷款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1. 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18,110.20396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自筹资金包括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提供借款 6,000 万元，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9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运发的总资产为 25,284,673.27 元，均为流动资产。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尚未完成审批，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推进，根据此前作出的《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运发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江苏运发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运发集团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运发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款的支付。

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运发集团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 1,508,529,445.77 元，其中货币资金 601,266,773.73

元。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资金证明，运发集团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履行上述《借款协议》。

此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亦与运发集团一起作出了《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如江苏运发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未获银行批准或无法及时取得，本人/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江苏运发提供并购贷融资未能取得部分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拟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一致行动人拟提供的借款，为本次收购提供了较强的履约保障，收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 2. 并购贷款的具体进展情况、质押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并购贷款尚在贷款银行审批过程中。

并购贷款拟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以及运发集团现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进行质押，具体质押安排以届时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 3. 是否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4. 贷款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并购贷款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期限预计为5-7年，预计贷款利率约为4%，收购人若实际获得10,000万元并购贷款，每年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约为400万元。同时，收购

人还需要在并购贷款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贷款本金。

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二）结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且已承诺会根据江苏运发届时的实际的需要向其提供资金用以偿还并购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三）结合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情况和未来安排，补充说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和经营稳定的措施）。此外，汇通金科最近两年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上升，如完成本次收购后即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江苏运发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综上，本次收购拟通过并购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是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的选择，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基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并购贷款预计不会给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9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运发的总资产为 25,284,673.27 元，均为流动资产。

根据运发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运发集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0-31
资产合计	1,508,529,445.77
其中：货币资金	601,266,773.73

项目	2023-10-31
黄金、白银等存货	337,636,808.29
负债合计	1,168,140,92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88,518.65

运发集团 2023 年 1-10 月的盈利情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453,567,212.47
营业利润	59,585,488.55
净利润	65,734,039.78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运发集团及下属企业是国内贵金属文创领域知名的设计方、生产商和销售商，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文创收藏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凭借 IP 整合、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诸多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金融业客户联络中心服务，汇通金科的客户为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运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与汇通金科，因共同客户的关联，得以相互接触和了解。2017 年，双方就基于共享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的考量达成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并由浙江运发和汇通金科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运发。在共同投资运营的过程中，运发集团加深了对汇通金科的了解，看好汇通金科的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运发集团和汇通金科在业务上能够相互促进、协同发展，运发集团决定投资汇通金科。运发集团自 2019 年开始持有汇通金科股份，之后一直为汇通金科的第二大股东。

在汇通金科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决定转让标的股份后，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基于下述考虑，决定受让标的股份、取得汇通金科的控制权：汇通金科的业务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其客户优质，回款能力较好，汇通金科在该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并积累了丰富的人才、技术、客户等资源，业务模式良好；汇通金科在运营发展的过程中，能够长期专注本业，不断提质增效，积极开拓进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汇通金科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相关业务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汇通金科的管理方面展现出科学、专业、高效的管理能力，其管理运营能力值得信赖；汇通金科和运发集团在各自发展过程中，都积累



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双方业务能够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实现业务拓展和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运发集团除因本次收购需要对汇通金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对《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外，不会对汇通金科的现有业务模式、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将充分信任汇通金科的现有运营管理团队，充分支持汇通金科在现有业务领域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共享客户资源等方式，推动汇通金科的业务发展，提高汇通金科的盈利能力，提升汇通金科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综上，收购人和运发集团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对汇通金科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对汇通金科运营理念和运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对自身业务与汇通金科业务协同发展的期待；收购人和运发集团目前的资产状况确保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能够促进汇通金科和运发集团的协同发展。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情况和未来安排，补充说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和经营稳定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购贷款拟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以及运发集团现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合计 64,621,615 股，股份占比 63.33%）进行质押。

运发集团已出具《关于确保汇通金科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如江苏运发未来取得银行并购贷款并以本次收购的汇通金科股份进行质押，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江苏运发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其提供并购贷款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并购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要求和江苏运发的实际需要提供上述借款，确保江苏运发能够如约

履行并购贷款协议的主债务，确保汇通金科控制权的稳定。本公司承诺，拟向江苏运发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向江苏运发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

运发集团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且取得并购贷款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具备偿还并购贷款主债务的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二）结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规模、业务情况、收购目的、后续安排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综上，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基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收购可能涉及的以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汇通金科股份向银行所作的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汇通金科控制权稳定和经营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4**

**关于收购人的业务。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汇通金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汇通金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收购人补充披露收购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 **回复：**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江苏运发系由浙江运发和汇通金科于 2017 年 10 月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运发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文创收藏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银行金融机构为浙江运发和汇通金科的共同客户。浙江运发和汇通金科，通过业务上的接触和了解，基于共享业务渠道、客户资源的协同发展考量，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运发。江苏运发设立后，主要从事银行定制金属制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业务。

由于江苏运发的运营情况未达预期，汇通金科出于回笼公司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的考虑，于 2022 年 8 月决定转让其持有江苏运发的 51%股

权。浙江运发基于江苏运发业务和自身业务的关联性，以及整合江苏运发销售渠道的考虑，决定收购江苏运发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运发成为浙江运发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运发收购江苏运发后，对江苏运发的原有业务进行了整合、承接，江苏运发不再从事原有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外，江苏运发没有其他实际业务。

## 问题 5

**关于股份交割和交易价款的转让。请补充说明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期限与股份交割的时间安排，结合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情况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会影响交易的实施。**

**回复：**

### 1. 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期限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保证金支付凭证，本次收购的总价款为 181,102,039.68 元。江苏运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了总价款的 10% 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后续将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剩余 90% 交易价款（162,991,835.71 元）应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自本次股份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之日起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2. 股份交割的时间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股份交割需要同时完成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具体为：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直接无息转给广电运通；汇通金科在广电运通收到足额交易价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所转让股份的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3. 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尚未完成审批，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推进，运发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江苏运发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运发集团向江苏运发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并将借款本金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至江苏运发账户。浙江运发亦出具《关于向江苏运发归还拆借款项的承诺函》，承诺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运发归还 6,635,707.14 元拆借款项。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和浙江运发的书面承诺，江苏运发预计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能够取得约 16,600 万元资金。因此，江苏运发有能力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 90%交易价款（162,991,835.71 元）。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 90%交易价款后，预计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广电运通预计在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 90%交易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汇通金科预计在广电运通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最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和运发集团签署《借款协议》，预计于《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能够及时取得足够资金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在江苏运发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后，相关方根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最终完成本次收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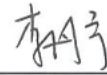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彭程



李丹宁

2024 年 1 月 19 日